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492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1案，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3、7、11、13、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1年4月8日大豐二業字第126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為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所明定。經查旨揭會議紀錄之會員出席及各提案同意人數、面積比例符合前揭規定，予以備查。惟提案一涉及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相關事宜，仍請貴重劃會另案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0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等相關重劃法令規定辦理。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住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